

《山西环境》编辑宣传服务协议

甲方：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山西中环联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山西环境》编辑宣传服务

二、服务期限：一年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133800 元（含税）（大写：壹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

《山西环境》编辑宣传服务费包括每期的策划费用、制作费用、发布费用等（一年共 12 期）。

四、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之日并受到乙方合规发票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1338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

甲方指定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开户行：工商银行太原迎泽支行

账号：0502121109046402333

行号：102161000113

税号：11140000012150620Y

地址：太原市滨河西路北段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1140000012150620Y

乙方指定的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山西中环联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太原西客站支行

账号：0502206219200020897

行号：102161000201

税号：91140100MA0HGXA9E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381号迎泽世纪城

C幢19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140100MA0HGXA9E

五、甲乙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 甲方负责把握《山西环境》编辑的整体方向；
2. 甲方负责对所有内容进行终审，没有甲方的签名，乙方不得发布。

乙方职责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承担具体的策划、收集、整理、创作、编辑、审稿、校对、发送等事宜；

2. 乙方已确定履行《山西环境》编辑宣传服务的相关负责人共两名，姓名：罗建国（18636622255）、康雪琴（18635189507）；如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者存在影响合同履行的其他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进行更换；

3. 乙方要确保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实现内容有新意，有特色，有权威，有可读性，为环保决策提供支持；

4. 乙方要对所发稿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出现严重失实稿件，或因校对造成重大错误，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交付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责任；

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因此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对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服务内容

1. 策划每期重点内容，包括时政要闻、生态环境要闻、省市县各部门相关活动、典型经验做法、工作建议、先进人物宣传等；

2. 根据重点工作安排，撰写理论文章、宣传报道等原创性稿件；

3 《山西环境》编辑宣传服务工作每月发布一期，一年共发布 12 期，以邮寄方式每月中旬分发至全省生态环境系统。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经 3 次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和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回已收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2. 如甲方单方面终止协议，甲方支付双方书面确认乙方已执行部分的成本，并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前述款项由乙方在甲方已付款项中扣除，剩余款项乙方应在协议终止后 30 日内一次性返还甲方；

3. 如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应在 30 日内将甲方已付的款项全额返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如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擅自以甲方名义发布合同约定业务范围以外的内容的，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不可抗力

在合作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合作解散或合作期满各合作方不再合作,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公章): 山西中环众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罗建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8日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8日